

##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陳健波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1)和(2)條作出委任。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立法會議員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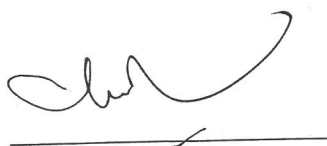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sup>[見註釋(1)至(6)]</sup>（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1) 在南區擁有四個住宅物業及四個車位（其中三個業作自用，其餘一個作租用途。車位兩個自用另外兩個出租）
- (2) 在中西區擁有一個商業位（作出租用途）
- (3) 在中國深圳擁有一個住宅物業（作自用）

見附件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簽署：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 Appendix (附件)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Advisor 顧問
Hong Kong Chi Tung Association 香港金融志同會	Honorary Advisor 名譽顧問
New Territories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新界總商會	Advisor 會務顧問
Hong Kong Chiu Chow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潮州商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u Chow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Macau Insurance Industry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澳門保險業專業人才協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Hong Kong Chamber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Hong Kong General Insurance Affairs Association 香港一般保險業協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精算師學會	Honorary Advisory Board member 榮譽顧問會會員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esidual Scheme Bureau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Member of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會員
Hong Kong Society of Certified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香港保險師公會	Honorary Advisor 榮譽顧問
Hong Kong Jockey Club 香港賽馬會會員	Voting Member 遴選會員
Ning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香港寧波同鄉會有限公司贊助會員	Sponsored Member 贊助會員
Hong Kong Coalition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	Co-Founder 共同發起人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Shantou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汕頭社團總會	Honorary Chairman 榮譽主席
The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Honorary President 名譽會長
Honours and Non-official Justices of the Peace Selection Committee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Member 成員

Committee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HKSAR of the 14 <sup>th</sup>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香港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Member 成員
HKEX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Director 董事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主席
The Hong Kong Chines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中資保險業協會	Advisor 顧問

註一: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陳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加入此項目。

註二: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陳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加入此項目。